

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装备采购第二十二包：多功能消防水枪、移动式消防炮等）

采购项目编号：B8S[2024]11号-2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制

2024年03月

声 明

所有潜在供应商：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的情形外，潜在供应商在上传投标（响应）文件时，两家以上（含两家）不同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恶意串通情形。供应商如出现恶意串通情形，出现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此声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4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42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5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装备采购第二十二包：多功能消防水枪、移动式消防炮等）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8S[2024]11 号-22

项目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装备采购第二十二包：多功能消防水枪、移动式消防炮等）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026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1026000.00 元

采购需求：多功能消防水枪、移动式消防炮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装备采购第二十二包：多功能消防水枪、移动式消防炮等）

数量：1

单位：批

预算金额（元）：1026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要求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3月26日至2024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平台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方式：投标单位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通过 CA 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进行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19 日 10:30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

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6bd67dd2372c0b9a> 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

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石河子市南子午路 199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族新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135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四路香格里拉园内 13-2 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张海亚

项目联系方式：1377935242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采购项目名称	新疆消防救援总队石河子支队“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装备配备项目（装备采购第二十二包：多功能消防水枪、移动式消防炮等）
2	采购项目编号	B8S[2024]11号-22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石河子市南子午路199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族新 项目联系方式：0993-2813522
5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河子开发区东四路香格里拉园内13-2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张海亚 项目联系方式：13779352426 电子邮件：1505003295@qq.com
6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财政局 地址：石河子市北三路东路1号党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993-2068632、0993-2068607
7	采购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8	项目预算	1、本包预算为 <u>1026000.00元</u> ，供应商参与报价时超过项目预算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出现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p>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9	<p>供应商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内容、《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2、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本项目预留资金面向主体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需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3、要求供应商（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自然人、其他组织）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任何关系。</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0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p>	<p>1、投标文件封面；</p>

		<p>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p> <p>4、制造商授权书；（说明：供应商可根据所投产品自行提供。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p> <p>5、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本文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p> <p>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说明：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p> <p>7、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p>8、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说明：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格式后附；）</p>
--	--	--

		<p>9、投标函；</p> <p>10、开标一览表；</p> <p>11、投标报价明细表；</p> <p>12、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p> <p>13、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p> <p>14、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p> <p> (1) 货物/服务明细表；</p> <p> (2) 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p> <p> (3) 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p> <p> (4) 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p> <p> (5) 技术咨询服务方案。</p> <p>15、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p> <p> (1) 货物/服务售后服务：</p> <p> ①售后响应时间；</p> <p> ②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更换方案；</p> <p> ③售后人员配置方案；</p> <p> ④日常应急维修及服务方案；</p> <p> ⑤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收费方案。</p> <p> (2)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p> <p> (3) 服务项目偏离表；</p> <p>16、其他材料。</p>
11	投标文件编制须知	<p>1、在招标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 CA 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招标文件。</p> <p>2、供应商需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完成后供应商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p>

		<p>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下载专区查看。供应商还需自行下载制作文件所需要的办公软件。</p> <p>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所投的项目，将制作好的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文件将无法上传。</p> <p>4、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投标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p> <p>5、友情提示：请供应商在上传投标文件时，注意政采云平台上传时需要手动填写的相关信息，必须跟投标文件中填写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如出现投标报价、交货期、质保期等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也会视为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自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违法违规行为上报财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p>
12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1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4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5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踏勘。
17	答疑接受时间	<p>招标文件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含7个工作日）接受供应商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视为理解和接受）。</p> <p>联系人：张海亚</p> <p>联系电话：13779352426</p> <p>提交方式：供应商将纸质版文件加盖公章送至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注：</p> <p>1、供应商针对招标文件的质询应当一次性提出。</p> <p>2、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p> <p>3、答疑接受时间内未要求澄清或答疑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p>
18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缴纳

		<p>注：1、依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2023年10月1日起（已发布采购公告时间为准），200万元（含）以下的货物、服务项目，400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采用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p> <p>2、本采购项目为货物项目，预算资金为1026000.00元，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p>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及相关事宜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不见面开标：</p> <p>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需要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模式，无需递交纸质文件。</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p>
21	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p>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u>2024年04月19日10:30</u>（北京时间），（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开标地址：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p> <p>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达现场。</p>
22	现场陈述	<p><input type="checkbox"/>需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需要。</p>
23	投标文件的现场解密	<p>1、投标文件解密时长：20分钟（投标截止时间后未进行解密的投标文件，开标现场不进行解密时间的延长。）</p> <p>2、开标当日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p>

		系统（登录地址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唱标、签字确认、提疑澄清、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长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超时或解密失败，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构成，其中采购人评标代表人 <u>1</u> 人，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u>4</u> 人。
25	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6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27	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后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注：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

		<p>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部分产品品牌相同的以核心产品为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8	<p>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要求</p>	<p>按国家有关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政府优先采购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以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对于同时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非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均以加分的方式优先采购。 2、未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范围。 3、未列入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 4、供应商应提供所投产品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29	<p>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兵财库〔2021〕7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p>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p> <p>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3、价格扣除幅度：本项目为中小企业预留资金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p> <p>4、本项目所有标的产品的所属行业：工业。</p>
30	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本项目评审小组负责。</p>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另行研究决定。</p> <p><input type="checkbox"/>由采购人所派代表工作单位现场负责。</p>
31	代理服务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交纳。</p> <p><input type="checkbox"/>不交纳。</p> <p>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p> <p>交纳标准：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收取，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p> <p>代理服务费下浮比例：20%</p> <p>收款单位：新疆汇晟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天宏支行</p> <p>银行账号：107676488001</p> <p>(说明：代理服务费缴纳后可前往代理公司开具服务费发票。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及邮箱。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开票信息及一般纳税人证明材料。)</p>

3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交货。
33	质保期	不少于 2 年。
34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
		<p>履约保证金的交纳必须按照采购人规定的缴纳方式进行缴纳，否则不予认可。</p> <p>交纳时间：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缴纳。</p> <p>交纳金额：合同价款的 5%。</p> <p>具体汇款信息请在中标后与采购人负责人联系。</p> <p>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无息退还。</p>
35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
36	争议的解决	当发生争议时可向石河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7	知识产权要求	<p>1、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38	投标无效的情况	<p>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p> <p>1、供应商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p>

		<p>二条规定的条件。未按照《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或签名； 3、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5、供应商报价不明确或超过招标文件中列出的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6、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未提交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体协议书》； 7、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多项可选择的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 8、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 9、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1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项目公平、公正进行的； 12、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
--	--	--

		<p>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p> <p>13、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文件中规定属于投标无效的其他情形。</p>
39	其他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每包的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制作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p> <p>（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3）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加密投标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参与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可使用谷歌浏览器、360浏览器等）、CA驱动等软件，以保证开标阶段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参加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p>5、本项目，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10项规定的内容及要求制作并提交资格审查资</p>

		<p>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并根据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在评标过程中若发现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未按照招标文件编制，编制内容存在关键性材料的缺失或提供无效资料的，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所有资料均不允许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补正。</p>
<p>注意 事项</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未提供。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操作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 	

注：1、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 “采购项目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 项。

2.2 “采购项目编号”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 项。

2.3 “采购方式”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 项。

2.4 “采购人信息”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4 项。

2.5“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5 项。

2.6 “财政监管部门信息”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6 项。

2.7 “采购内容”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的货物/服务。

2.8 “标的名称”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所述的每项产品名称或每条服务项的名称。

2.9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10 “供应商”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 号）第八条规定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9 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3 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3.5.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3.5.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5.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3.5.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5.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3.5.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开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地址详见网站操作手册）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 锁”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5.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纪律

6.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6.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6.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供应商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两家以上（含两家）不同的供应商（联合体投标的除外）使用同一台电脑制作或上传投标（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恶意串通情形。

二、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6 项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 项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

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0 项规定的内容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根据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项目若有缺失、无效或修改变更，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中第 20、21 项的规定。

12.2.1. 投标文件的页面必须公正整洁。

12.2.2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2.2.3 投标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供应商签字、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供应商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没有按要求签章的投标文件，将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2.6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应当严格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提到的递交方式进行递交。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14 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项的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3.10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18项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会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

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商务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5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15.9 暗标的编制要求内容”编制文件。如未按照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8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6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当按照“15.9 暗标的编制要求内容”编制文件。如未按照暗标编制要求编制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15.9 暗标的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全部内容中不能出现任何本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或符号、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如有此类文件应放于商务文件“用于评审的证明材料”中），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页面设置及字体要求：采用标准 A4 纸张，上下页边距为 2.54cm，左右页边距为 3.17cm，装订线位置为左；不得设置页码；正文使用四号宋体字，单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标题为二号黑体字，图、表中的字体统一用宋体

小四，1.5 倍行距，段前段后 0 行间距。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9 项的规定交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勾选不缴纳时无需考虑）。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帐，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1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等其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16.5 如开标时供应商对本单位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供应商应在开标结束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16.6 开标结束后，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由招标代理或招标人统一办理中标人和未中标人的保证金退还事宜。如本项目招标中遇质疑，投诉，复议等特殊情况，保证金退还时间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加密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加密，并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7.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密并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解密概不负责。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文件应在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地点。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消。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六、开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0.2 开标时，为了体现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并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供应商如果认为参加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他与会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有权在开标现场以举手示意的方式向采购人申请其回避。如现场不提请采购人申请其回避的，则视同无利害关系。

按照上述会议通过事项，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如事后发生上述原因的质疑或投诉事项，我公司将不予采信。

20.3 由采购人以书面方式，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的供应商的资格检查情况进行确认，凡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否则，其投标将直接被拒绝。

20.4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0.5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1.3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符合性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不符合“符合性评审表”中的内容，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其投标将被拒绝。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符合性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修正数字表述的数据。如果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乘以数量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报价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投标报价明细价格合计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出现以上问题后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商务、技术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8.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4 项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

30.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31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34、30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7.9 供应商在法定投诉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

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需求

- 1、交货地点：石河子市消防救援支队指定地点。
- 2、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45 日内完成交货。
- 3、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产品内容及服务内容进行现场验货。
- 4、质保期：不少于 2 年。
- 5、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

6、售后服务：

- (1) 供应商应具备提供技术咨询、配件及维修服务的能力。
- (2) 其他配件（非人为原因损坏）质保期内免费更换。如遇普通故障需在 2 小时内进行响应，紧急故障需在 0.5 小时内进行响应，在产品使用期内为产品提供终身服务；产品超过质保期限，出现附件损坏，只收附件的成本费。

二、技术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限制单价 (万元)	备注
1	多功能消防水枪	<p>★1、符合 GB8181-2005 标准，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第三类或第四类喷雾角可调的低压直流喷雾水枪，需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可调等功能，可调节 ≥5 个档位的流量变化；</p> <p>3、进水口径 ≥65mm，内扣式防打结接口；</p> <p>▲4、喷射压力 ≥0.6MPa，额定流量 ≥12L/s，直流射程 ≥30m；</p> <p>5、重量 ≤3kg。</p>	80 把	0.5	/
2	穿刺式破拆水枪	<p>★1、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穿刺水枪通过穿刺头进行注水、喷射，以达到直接灭火的目的；</p> <p>▲3、枪体采用铝合金材质，枪头采用不锈钢或同等质量材质；</p> <p>4、工作压力 0-1MPa；</p>	20 把	0.8	/

		<p>★5、最大流量≥300L/min;</p> <p>▲6、长度≥1m;</p> <p>★7、穿刺能力: ≥2mm 钢板;</p> <p>▲8、重量: ≤4kg;</p> <p>9、具有永久性标志及产品数据标识; 枪头 (≥3 种)。</p>			
3	移动式消防炮	<p>★1、满足消防炮 GB19156—2019 标准, 提供国家级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额定流量(喷射水)≥80L/S, 射程(喷射水)≥85m;</p> <p>★3、遥控器启动至消防炮动作的响应时间≤5s, 无线遥控距离≥200m, 且不会出现信号延迟或断续情况;</p> <p>4、控制方式: 无线遥控和手动控制等两种控制方式;</p> <p>★5、仰角范围不低于 30°~70°, 水平回转角≥90°, 解除限位后可水平 360°无限制旋转, 最大喷雾角度≥90°;</p> <p>6、具有自排水装置, 泄压后可自行将炮体内的余水排尽;</p> <p>7、开机后炮头可自动回到安全位置, 避免在启动时因供水压力突然增大, 而炮头处于小仰角状态下炮体可能产生的位移;</p> <p>▲8、配备泡沫炮头, 重量≤50kg。</p>	10个	3	核心产品
4	高倍数泡沫发生器	<p>★1、符合 GB20031-2005《泡沫灭火系统及部件通用技术条件》,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检验中心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p> <p>2、手提式或移动式;</p> <p>★3、泡沫发泡倍数≥500;</p> <p>4、重量≤8kg;</p> <p>▲5、工作压力 0.4~0.8MPa。</p>	10个	1.5	/
5	消防梯 15米	<p>★1、国家或行业标准: 符合 XF137-2007《消防梯》标准要求, 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及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p>2、主要功能: 用于消防员登高的工具; 整梯由上、中、下三节组成, 下节梯安装有支撑杆, 用于增加稳定性, 下节梯和中节梯的侧板上装有滑槽, 中节梯和上节梯的侧板下端装有导板, 可有效保证中节梯沿下节梯滑动、上节梯沿中节梯滑动, 上节梯上端装有轮子, 可方便拉梯的展开和缩合, 拉梯的升降装置由滑轮、拉</p>	2架	0.8	/

		绳和撑脚组成，在展开和缩合过程中，保证限位安全可靠； 3、三节拉梯需采用高强度优质铝合金材料制作，拉梯在展开和缩合的过程中，其限位装置安全可靠；消防梯所用铝合金材料符合 GB/T6892-2000 的规定； ★4、工作长度：15m； 5、梯宽（mm）：350±4mm； 6、梯蹬间距（mm）：340±2mm； ▲7、整梯质量≤75kg； 8、须提供中文使用说明书。			
--	--	--	--	--	--

【注】

- 1、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核心产品”的，如出现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一家供应商计算（具体确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
- 2、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备注栏中标识为“本项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接受供应商提供非节能产品。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的需提供国家认证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是节能产品或未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招标文件采购需求表中，前置带“★”标识的参数为核心参数，此类参数不接受任何负偏离。如供应商所投货物/服务在带“★”标识的参数项出现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则其技术评审 2.1“技术参数”得分为 0 分。
- 4、招标文件设备技术需求表中，前置带“▲”标识的参数为重要参数，出现负偏离后将进行扣分。
- 5、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货物/服务参数或要求复制、粘贴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其投标将被拒绝。
- 6、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内容及要求进行点对点逐一应答，如需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应当在引用招标文件内容的基础上，逐条逐项进行响应、说明和解释，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 7、以上需求仅为采购人针对采购内容的基础要求和参考要求，供应商参与投标时可参考借鉴以上需求内容，供应商也可根据自身实力提供优于采购需求的货物/服务。
- 8、如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有疑问或需要澄清的，请按招标文件“供应商须

知前附表”规定内容提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同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需求所有内容。

9、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投标报价中包含运输、安装调试、人工、配套服务、税费等一切费用），供应商参加投标时需自行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除中标（成交）金额外，不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任何费用。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资格审查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	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对中小企业的要求，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填写错误、不完整或未填写，均视为无效声明，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负责人的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4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资格审查要求提供的，视为不

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序号	符合性评审内容	符合性评审要求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前后一致，并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证件名称一致。
2	投标（响应）文件编制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未删减招标文件给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内容。如无相关内容填写可在对应内容处填“无”。
3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区域内及对应落款处加盖了供应商的电子公章（自然人投标时无需加盖电子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对投标有效期的规定。
5	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文件中公布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及采购需求中每个产品的限制单价。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交货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要求。
7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保期要求。
8	投标方案的唯一性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性的产品、服务方案、商务方案、技术方案等其他备选方案。
9	其他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内容。

注：符合性评审内容中有一项内容未按照符合性评审要求提供或填写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评审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进行

下一阶段评审。

商务得分、技术评分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商务得分（10分）
1.1	服务机构 （1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机构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设有长期稳定的服务机构的得1分（提供经营场地租赁合同或自有房产证明）。</p> <p>2、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材料不清晰、不齐全的本项不得分。</p>
1.2	售后服务 承诺 （6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响应时间、售后人员配置、保修服务方案等，以上内容能够结合项目技术要求且完全满足要求的得6分，经专家评定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进行详细说明扣2分，扣至0分为止。</p>
1.3	类似业绩 （3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进行综合评审。</p> <p>1、供应商提供近三年项目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1分，本项满分得3分（有效业绩指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采购合同。证明材料提供齐全视为一份有效业绩。）</p> <p>2、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资料不清晰、不齐全视为无效业绩。</p> <p>3、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本项不得分。</p>
2		技术评审（60分）
2.1	技术参数 （40分）	<p>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综合评审。</p> <p>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能够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得40分。</p> <p>1、经专家评审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普通参数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负偏离的扣2分，扣至0分为止。</p> <p>2、经专家评审“▲”参数（重要参数）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负偏离的扣4分，扣完为止。</p> <p>3、经专家评审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参数（核</p>

		<p>心参数) 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负偏离的, 则本项整体得分为 0 分。</p> <p>4、供应商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 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 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5、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功能截图、证书、查询链接、检测报告等) 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 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2.2	<p>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 (16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产品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产品包装运输、供货保障措施、货到验收流程、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 以上内容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且能够结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6 分;</p> <p>1、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后认为, 以上内容存在缺项、漏项的, 每有一项扣 4 分, 扣至 0 分为止。</p> <p>2、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后认为, 以上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 每有一项扣 2 分, 扣至 0 分为止。</p> <p>3、本项共 16 分, 未提供方案的本项不得分。</p>
2.3	<p>技术咨询 服务方案 (4 分)</p>	<p>供应商结合项目实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电话回访、上门指导、严重故障处理措施、应急预案等;</p> <p>1、经专家评审, 方案内容能够结合项目实际且进行详细说明的得 4 分; 每有一处未结合项目实际或出现缺项、漏项的扣 1 分, 扣至 0 分为止;</p> <p>2、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p>

投标报价评审表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1	投标报价(30分)	<p>1、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报价。</p> <p>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注：1、计算过程中，所有数值取算术平均值后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评标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分+投标报价评审后的得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合同

本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与采购人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买方（甲方）：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卖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项目第 包签订本合同，双方信守执行。

合同文本组成及解释顺序：

第一章：合同协议书

第二章：合同基本条款

一、 合同协议书

1. 商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器材名称	品名/型号	产地	生产商	单价(元/台)	数量(台)	小计	总报价	中标总价	履约保证金
技术参数									

2.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大写）元整（小写）元。以上价格为合同总价，最终结算价格以审定价格为准，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费、运保费、卸货费、安装指导费、调试费、税费等合同项下的义务；也包括买卖双方签订的技术附件中卖方承诺的其它系统配件。

2.1 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2.2 付款方式：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经过结算审计后 30 日内，采购人按验收报告、结算审计、合同相关条款支付货款 100%；如结算审计有审减，按照结算审计结果支付货款；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如采购人有付款需求，在签订合同后，中标单位向采购人提供同等合同金额的银行保函，收到保函，采购人可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待验收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后，根据结算审计结果解除银行质押，如验收不合格、未完成安装调试，参照合同样本第二部分合同基本条款第 14 条违约责任执行。）

3. 运输及保险：货物运输方式不限，运输、保险等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4. 包装

4.1 包装方式：木箱包装，保证货物到达交货地点时包装完整无损，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货物转运地可能缺乏重型装卸设备的情况，尽量包装牢固。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损坏或损失、耽误交货时限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责任。

4.2 包装物处理：不回收。

5. 中标产品样品交付：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乙方将中标产品的实物样品（每种产品 1 件、套）交付给甲方。

6. 根据《国家消防救援局办公室关于推广应用新版消防装备管理系统的通知》要求，中标投标人在交付装备时须附着由“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统一发行的装备物资二维码和 RFID。

7. 交货

7.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日。

卖方须在上述时限之前，一次完成供货并交付验收。

7.2 交货地点：卖方负则送货上门并卸货

收货联系人：

7.3 联系方式：XX 消防救援支队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8. 验收：售后服务内容及履行情况将作为退还余款的必要条件写入合同。

8.1 验收标准：依照样品及本合同约定。

8.2 验收时间及组织：全部产品送达分初验、终验两个阶段，初验阶段由支队进行验收，终验阶段由支队试用 30 天后。

8.3 验收前买方不负责货物的保管，由卖方负责。

9. 合同效力

9.1 本合同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二、合同基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有关术语解释：

1.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用以约定买卖双方买卖事项而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总价”是指根据本合同约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全部价款。

1.3 “货物”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含备件、工具、操作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1.4 “服务”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向买方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检验、维修、培训等与购销有关的义务。

1.5 “现场”是指合同项下货物实际所在地。

1.6 “验收”是指合同双方依据约定的程序和条件对合同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性能等进行确认交接的行为。

1.7 交货时间是指卖方将本合同内全部产品提交给买方验收的最后时间。卖方分几次供货时，以最后一次提交买方验收时间为交货时间。

2. 标准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合同未作特别标注的国产货物，以我国颁布的最新标准为准；如无国家标准的，以行业标准为准；如无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2.2 本合同货物无特别标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专利权

卖方保证，买方在使用合同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卖方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支出的赔偿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等）。

4. 包装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采用国家或专业标准保

护措施（不低于木箱标准）进行包装，使包装适用于海运、空运或陆上的长途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这类包装还应足以承受但不限于承受转运过程中的装卸，暴露于恶劣气温，大风和降雨环境，以及露天存放。包装箱的尺寸及重量应考虑货物最终目的地的偏远程度以及所有转运地点缺乏重型装卸设施的情况。对由于包装不善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或损失卖方应承担责任。

4.2 卖方必须无偿提供合同内全部货物的中文使用说明书，说明书包括产品的功能、使用方法、技术参数、常见问题解决办法及产品序列号、型号、版本号以及配合使用的主要设备品牌、型号和版本等信息。

5. 质量

5.1 卖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是新品。

5.2 在货物质保期内，卖方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材料和配件的缺陷所产生的不足或故障负责。

5.3 验收时，如发现卖方提供的货物或配件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有缺陷时，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并按违约的相关约定向买方给予赔偿，更换的新产品质保期相应顺延；质保期内，如货物或配件发生质量问题时，按售后服务的约定执行。

6. 交货

6.1 交货的时间和地点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6.2 延期交货

6.2.1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6.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期交货和提供服务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6.2.3 如果卖方毫无理由拖延交货，将受到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制裁或终止合同。

7. 技术文件和资料

7.1 提供技术文件和资料的种类和数量在本采购文件中已规定，买卖双方可根据需要订立具体的资料交付时间和数量。

7.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途中丢失，

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天内将文件、资料补齐。

8. 税费

8.1 器材装备的投标报价为货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价格。

8.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8.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承担。

9. 验收

本合同项下货物验收遵照以下流程和条件

9.1 卖方应在供货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将装备发送收货地点并提交书面验收申请。

9.2 货物到达目的地后买卖双方要在现场共同开箱验收。买方将按照装箱清单清点货物数量，检查货物破损情况，卖方必须派出代表参加货物验收工作，否则买方不予验收，按照卖方货物未到处处理。

9.3 买方组成集中采购装备验收小组，对采购的货物进行专门验收，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买方将不予验收。

9.4 产品验收时，卖方必须要有一名以上厂家技术人员在场，验收完毕后，买方和卖方共同签字确认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车辆装备验收单。买方根据采购验收单按合同支付货款。

9.5 装备的验收，综合判定为“合格”、“不合格”，综合评判为“合格”的器材，清点入总队库房。综合评判为“不合格”的器材，限期整改并等比例扣除履约保证金，整改完毕后进行复验；限期内未整改完毕的或“复验”不合格的，按合同规定做退货处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将供货商列入总队装备集中采购黑名单，3 年内不得参加总队装备采购投标工作。

10. 付款：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11. 培训

12. 售后服务

（以中标方投标承诺为准）

13. 双方责任

13.1 买方责任

13.1.1 按合同规定向卖方支付货款。

13.1.2 组织对货物的验收。

13.2 卖方责任

13.2.1 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

13.2.2 对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质量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

13.2.3 卖方对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获知的买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4. 违约责任

14.1 交货违约

14.1.1 卖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延迟交货未取得买方书面同意的，每延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 %扣除履约保证金；延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还应当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还应当赔偿。

14.1.2 卖方所发货品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绝收货和付款，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承担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包括给双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14.1.3 合同生效后，卖方中途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买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由卖方向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14.1.4 卖方违约，还应赔偿买方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包括为主张权益所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14.1.5 卖方违约的，买方有权将相应违约金、赔偿金从履约保证金及应给卖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14.2 付款违约

买方接收经验收合格的货物后而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付款的，推迟付款时间超过 30 天时，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的 1%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4.3 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的，应提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否则应承担与之相关的经济责任。

14.4 卖方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禁止转让、分包合同义务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 5%向买方支付违约金。

14.5 卖方提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或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给买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买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买方为处理违约事

件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评估费、鉴定费等。

14.6 本合同所称违约金可以累积计算。

15.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按照中标金额的 5% 缴纳履约保证金，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交付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书面验收合格一年后，采购单位无息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帐户名称：

开户行：

帐号：

16. 合同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时，买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

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买方向卖方提出的索赔。

17. 纠纷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时，双方约定采用第 17.1 种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7.2 申请合同签订地（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18. 转让和分包

卖方不得转让或分包其履行合同的义务。

19.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0. 合同生效及其他

20.1 合同效力执行本合同《协议书》。

20.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时，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

件”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0.3 其他约定事项：①合同签订地：_____

20.4 合同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20.5 通知和送达买卖双方就本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20.5.1 买卖双方确认有效的地址及联系方式以本合同首部列明的为准。

20.5.2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0.5.3 双方上述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向对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若未履行变更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双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其他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接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接收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接收方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买方（印章）：

卖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

字）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及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 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
-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九、投标函
- 十、开标一览表
-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 十五、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 十六、其他材料

一、投标文件封面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为法人组织、个体工商户的需提供营业执照。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需提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声明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本项目(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一切相关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签字或印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仅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制造商授权书（若有）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适用于产品不是供应商自己生产的）

（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厂，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_____（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供应商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负责。

（3）我方兹授权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_____（供应商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_____（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月__日接受此文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出具授权书的制造厂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正式授权代表（签章）：_____

职 务：_____ 职 务：_____

部 门：_____ 部 门：_____

（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服务等存在授权，可填写此表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格式仅供参考，此项不做强制性要求。）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温馨提示：《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标的名称”是指所投产品的名称，非项目名称。声明函中内容出现漏填、错填的，都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拒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以上提及的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2、标的名称指所投货物、产品、服务的名称。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所有潜在供应商在做出以上声明前，需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应内容，确定自身是否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如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按照如上声明函的内容如实填写，若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的供应商，请不要填写。

2、如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需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提供其证明材料。

3、如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内容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如存在虚假声明或未按实际内容填写，供应商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5、后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部分内容。详细内容请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获取。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

- 1、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2、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
- 3、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 4、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5、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①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②类似项目业绩表；

附：类似项目业绩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姓名	
项目实施时间	
项目内容说明	

说明：1. 每个合同须单独附表，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兵财库[2023]29号）第八条规定，提供完整准确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请认真阅读承诺函的内容，确认自身符合要求后，按照以下格式如实填写《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招标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标段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印章):

盖 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
_____ (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 (供应商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 e-mail: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十、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说明：1、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此表。投标报价为最终的报价，并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

2、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经供应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价格单位：元

项 序 号	1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2 品牌	3 规格型号	4 生产厂家	5 国别	6 价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6								
7								
	...							
	其他							
	合计							

说明：1、供应商必须按照规定要求完整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缺失或变动表格相关内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如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内容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注：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条款自行编写此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资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商务材料

十四、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

1、货物/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	1	2	3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名称	货物/服务简要描述 (应当包含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国别、产品参数等)	备注
1			
2			
3			
4			
5			
6	...		

说明：

- 1、供应商必须按照要求填写货物/服务明细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新增，但不得删减表中规定的内容。
- 2、《货物/服务明细表》中如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货物/服务配套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同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样本、使用说明书、产品检测报告和认定证书等技术资料）；

3、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标的（货物/服务） 名称	数量	招标文件技术 参数、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 产品的参数、 要求	是否 偏离	备注

注：

- 1、所投货物/服务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正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对比招标文件要求不存在偏离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无偏离。所投货物/服务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是否偏离”处标明负偏离。
- 2、供应商需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逐项填写《货物/服务技术参数偏离表》。如果表中所列内容无法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要求或者与供应商在《货物/服务明细表》提供的内容不一致，将视为可选择性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
- 3、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技术规格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4、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4、供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方案

- (1) 产品包装运输；
- (2) 供货保障措施；
- (3) 货到验收流程；
- (4) 产品质量保证承诺等。

5、技术咨询服务方案

- (1) 电话回访；
- (2) 上门指导；
- (3) 严重故障处理措施；
- (4) 应急预案等。

十五、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1、售后服务方案

- (1) 售后响应时间；
- (2) 质保期内的维修、维护、更换方案；
- (3) 售后人员配置方案；
- (4) 日常应急维修及服务方案；
- (5) 质保期外的维修、维护、收费方案。

3、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包括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附本地化服务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input type="checkbox"/> 在本地注册成立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			
备注：1、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如供应商不能提供本地化服务，可不填报。			

4、服务项目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服务条款	备注

说明：如供应商提交的服务条款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偏离，需逐项填写《服务项目偏离表》。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材料。